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199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、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二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建賓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、傅委員崐萁、賴委員士葆、陳委員超明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长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
- 三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0972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781@ly.gov.tw 及 ly20227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吳小姐 ly20959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四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  
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

本發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  
五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10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[ly20972@ly.gov.tw](mailto:ly20972@ly.gov.tw)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、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二天一次會】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### 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### 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